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賴振昌、李貴豐、林純如、王維民、李昭慶、李麒麟、邱繼智、
廖文豪、鍾淑芬、王亦凡、李正心、華英俐、張梅芬(王煜蕙代)、
賴明政、汪瑞芝、張肇明、蕭幸金(鄭美愛代)、謝文盛、
盧智強、閻瑞彥、蘇建興、魏榮貴、林淑媛、張旭華、葉清江。

應出席：27 位 實到：25 位

缺席：2 位陳勝源、王美慧(請假)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徐慧芳代

甲、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有關修〈增〉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辦理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草案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委員會99 年10月6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72338號函辦理。
- 二、本校辦理99年度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經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辦理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中第七點之獎勵金分配原則及第八點之未來預期成效，前經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助審查小組於99年9月24日第一次審查會議通過，並做為99年9月27日第二次審查會議討論、排序之依據，茲建議將其納入為支給規定正式條文。
- 四、依國科會來函規定，本校原訂定之支給規定，須補正事項2項。上開補正事項，於99年10月8日召開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助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爰以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辦法：擬請 審議通過，簽請 校長核定後，函送國科會辦理。

決議：「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辦理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